庭裁定如下：主文本件不受理。理　由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P憲法審查等語。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@　民　　國112年9月22日　　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